

- 一、二〇〇八年「三聚氰胺」毒奶粉事件爆發後，五年內又接連發生塑化劑、毒澱粉、毒醬油、使用過期原料等案件，不僅危害消費者健康，更造成守法業者業績大跌，顯見衛生署對食品添加業未積極管制，也缺乏嚴謹的「流向管理」制度，怠忽職守，殘害台灣美食產業。
- 二、業者販售不法食品獲利是既定事實，消費者不僅金錢損失，更造成無形的健康傷害，違法業者卻多面對輕刑輕罰處分，例如義美使用過期原料製做小泡芙，僅罰款十五萬元，販售毒澱粉的協奇企業，也僅處十三萬元罰鍰，讓業者有恃無恐。
- 三、食品衛生管理局長站在主管第一線立場未能依職權善盡管理，未發現問題於先，每每都是在媒體批露後才開始加強稽查，對於罰則過輕，不足以有效嚇阻不法業者，又不能及早由行政院提案修法於後，怠忽職責，應予撤換，以敬效尤，讓職司其職者，皆能為民眾福祉把關。

(四十九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退輔會會屬事業之經營，應以改善經營體質、創造會屬事業可長可久的獲利基礎，藉以提供會屬事業更多榮民及榮眷工作機會為主要考量，而非以酬庸少數高層退將職缺、提供退休後出任董事長、總經理第二春工作機會為目的。證諸社會各界普遍對官股投資事業以酬庸為目的的人事安排，經常造成外行領導內行，經營績效不彰，長官人情私相授受徇私舞弊而導致弊案不斷，會屬企業走向破產，員工領不到薪水，甚至造成會屬事業及輔導會主管官司纏身多人限制出境之惡質現象。此已嚴重影響退輔會及政府形象，為加強會屬事業經營管理績效，實現官、民股共治精神，本席特要求行政院追究相關官員責任外，並應責成各部會官股轉投資事業，應落實依公司法股權結構，本於誠懇協商，凡轉投資事業董事長及總經理職缺，應盡量由民股代表擔任，或至多由官、民股分別擔任，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。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(五十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近來違法使用食品添加物型態日益增加，其中尤以價格較低廉的化學工業用原料添加入食品，如：塑化劑、順丁烯二酸、冰醋酸等情況日益嚴重，不但影響國人健康甚